

民法成年監護制度

♥ 法務部 關心您 ♥

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

應受監護宣告之人



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應受輔助宣告之人



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

成年人之意定監護

本人(委任人)



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

- 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。
- 意定監護契約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。
- 監護宣告前，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；監護宣告後，本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。

有應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時

〔(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)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〕聲請法院為(輔助)或〔監護〕宣告

法院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或輔助人

監護宣告

監護人



輔助宣告

輔助人



法院裁定

除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外，法院應選定意定監護受任人為監護人

監護宣告

監護人



(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)

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